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昆官罚告〔2025〕691号

云南仁青物流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云南仁青物流有限公司2019-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2020年7月08日-2025年7月11日，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年03月13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年07月10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5年8月25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金马街道阮家村云南联丰商贸有限公司内14幢20号”进行现场检查，无法找到云南仁青物流有限公司，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李海 贾文军 联系电话： 63924287

联系地址： 官渡区凉亭粮食批发市场分场内（金马市场监督管理所）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11 月 17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 一份 送达， 一份 归档， 一份 备案。